

##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 关于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致：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晶科技”、“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出具《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二”）。鉴于股转系统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纳晶科技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第一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179 号），本

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原法律意见书》”）。鉴于认购对象已经签署认购协议，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定向发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实施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说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

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有关公告以及本所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定向发行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91735996J), 发行人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注册地址:</b>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秋溢路 428 号 3 幢 3 楼
<b>法定代表人:</b>	彭笑刚
<b>注册资本:</b>	7,900 万元人民币
<b>公司类型:</b>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b>营业期限:</b>	2009 年 8 月 10 日至长期
<b>经营范围:</b>	半导体发光材料、薄膜; 服务: 新能源、纳米材料、纳米晶及设备、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销售: 自产产品、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照明灯具及其附件、照明器具、化学试剂及助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通讯终端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股票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证券代码: 830933, 证券简称: 纳晶科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未终止挂牌。

基于前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之核查

1、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纳晶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晶照明”)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收到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杭滨)市管罚处〔2018〕17002 号), 载明因纳晶照

明生产的型号为 100-240VAC50/60Hz E27 5W 的球泡灯产品质量不合格，且未在灯泡上标注能效标识，被处以责令停止生产及销售该检验不合格型号的球泡灯；罚款人民币 48,816 元；没收违法所得 1,509.9 元。

根据纳晶照明提供的《浙江省代收罚没款专用票据》，纳晶照明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缴纳前述罚款。根据发行人及纳晶照明说明，纳晶照明已于前述处罚后对自身业务进行了整改，前述处罚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时即已经按照《公司法》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且公司已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及前述规则、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 3、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系统下发的《关于对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针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造成的信息披露违规，公司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董事长彭笑刚、总经理高磊生、财务总监冯文娟、董事会秘书张玉仿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发行人已按照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在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督导下进行了整改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查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义务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 (三) 发行人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之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 (四)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之核查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且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之不得定向发行之情形。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公告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范围为截止2020年3月16日的公司全体在册登记股东；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0年3月16日），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的在册股东人数为216名。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为截至权益登记日发行人的全体在册股东（除第一大股东宁波新荟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持股平台法定不能认购外），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累计超过200名。

2020年8月14日，发行人收到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2812号），股转系统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无异议。

2020年9月2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件许可[2020]2339号），核准发行人定向发行不超过7,90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已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除本次发行方案中载明的发行对象外，本次定向发行不进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侵犯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提供的材料，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或名称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认购数量(股)	是否在册股东	投资者分类
1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	9,000,000	是	非自然人-普通工商类企业
2	北京汇桥投资有限公司	无	6,011,815	是	非自然人-普通工商类企业
3	彭笑刚	董事长	3,436,155	是	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
4	高磊生	董事、总经理	3,560,000	是	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
5	蔡科	无	106,000	是	自然人-其他
6	林进兴	无	40,000	是	自然人-其他
7	杭州沅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沅融安纳进取5号基金	无	2,000	是	非自然人-私募投资基金
8	刘修建	无	300,000	是	自然人-其他
9	潘群	无	6,000	是	自然人-其他
10	李小勇	无	2,000	是	自然人-其他
11	陈明华	无	20,000	是	自然人-其他
12	钟裕华	无	350,000	是	自然人-其他
13	陈庆威	无	15,000	是	自然人-其他
14	漆承恩	无	6,000	是	自然人-其他
15	徐伟	无	2,000	是	自然人-其他
16	荆明	无	7,000	是	自然人-其他
17	陈礼春	无	2,000	是	自然人-其他
18	赖蔚	无	2,000	是	自然人-其他
19	何继盛	无	259,000	是	自然人-其他
20	沙淑丽	无	336,000	是	自然人-其他



序号	投资者姓名或名称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认购数量(股)	是否在册股东	投资者分类
21	薛飞	无	113,000	是	自然人-其他
22	陈杰	无	36,000	是	自然人-其他
23	蔡卫方	无	1,000	是	自然人-其他
24	深圳市康迈斯科技有限公司	无	100,000	是	非自然人-普通工商 类企业
25	胡静	无	115,000	是	自然人-其他
26	丑献忠	无	350,000	是	自然人-其他
27	朱小芳	无	1,500,000	是	自然人-其他
28	孙旭	无	142,000	是	自然人-其他
29	孔镇勇	无	6,241,440	是	自然人-其他
30	陈美丽	无	13,000	是	自然人-其他
31	长沙友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7,000	是	非自然人-普通工商 类企业
32	周建新	无	10,000	是	自然人-其他
33	蒋丹红	无	102,000	是	自然人-其他
34	王美丽	无	19,000	是	自然人-其他
35	王成文	无	4,000	是	自然人-其他
36	周俊杰	无	36,000	是	自然人-其他
37	季秦	无	1,000	是	自然人-其他
38	高海波	无	26,000	是	自然人-其他
39	王小健	无	28,500	是	自然人-其他
40	生井娟	无	14,000	是	自然人-其他
41	张忠新	无	10,000	是	自然人-其他
42	冯红华	无	40,000	是	自然人-其他
43	洪斌	无	15,000	是	自然人-其他
44	倪建英	无	4,000	是	自然人-其他
45	徐大勇	无	1,000	是	自然人-其他

序号	投资者姓名或名称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认购数量(股)	是否在册股东	投资者分类
46	侯长平	无	90,000	是	自然人-其他
47	肖更宁	无	5,000	是	自然人-其他
48	张建春	无	20,000	是	自然人-其他
49	刘竞方	无	12,000	是	自然人-其他
50	郭秋云	无	24,000	是	自然人-其他
51	大连骏杰投资有限公司	无	2,980,000	是	非自然人-普通工商类企业
52	林彦铖	无	17,000	是	自然人-其他
53	李良德	无	130,000	是	自然人-其他
54	董德全	无	1,000	是	自然人-其他
55	陈晓文	无	220,000	是	自然人-其他
56	郭光林	无	23,000	是	自然人-其他
57	刘念	无	79,000	是	自然人-其他
58	申贵芹	无	13,000	是	自然人-其他
59	陈晓芬	无	40,000	是	自然人-其他
60	张集强	无	65,000	是	自然人-其他
61	姜淑英	无	1,170,000	是	自然人-其他
62	张然	无	6,500,000	是	自然人-其他
63	曲凯	无	1,738,000	是	自然人-其他
64	高凯	无	49,000	是	自然人-其他
65	夏杭革	无	10,000	是	自然人-其他
66	闵丛岚	无	2,000	是	自然人-其他
67	丁叶盛	无	25,000	是	自然人-其他
68	张超	无	4,000	是	自然人-其他
69	西藏普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1,987,000	是	非自然人-普通工商类企业
70	赵建华	无	34,000	是	自然人-其他

序号	投资者姓名或名称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认购数量(股)	是否在册股东	投资者分类
71	吕几康	无	50,000	是	自然人-其他
72	高峰	无	30,000	是	自然人-其他
73	李向英	无	35,000	是	自然人-其他
74	李德竹	无	26,000	是	自然人-其他
75	喻世华	无	3,000	是	自然人-其他
76	侯鲲	无	60,000	是	自然人-其他
77	陈海燕	无	3,004,155	是	自然人-其他
78	宋秋海	无	4,000	是	自然人-其他
79	余庆	无	1,000	是	自然人-其他
80	黄小珍	无	352,000	是	自然人-其他
81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无	7,000	是	非自然人-私募投资基金
82	王廷山	无	2,000	是	自然人-其他
83	胡刚	无	2,000	是	自然人-其他
84	张立勇	无	181,200	是	自然人-其他
85	张利娟	无	5,000	是	自然人-其他
86	董海军	无	42,000	是	自然人-其他
87	苏州品艺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3,000	是	非自然人-普通工商类企业
88	张诗雨	无	7,000	是	自然人-其他
89	何顺义	无	1,000	是	自然人-其他
90	李鹏	无	1,528,000	是	自然人-其他
91	康绳祖	无	1,000	是	自然人-其他
92	陆青	无	5,000	是	自然人-其他
93	奚元泰	无	992,285	是	自然人-其他
94	郑思旺	无	25,000	是	自然人-其他
95	黄国强	无	92,000	是	自然人-其他

序号	投资者姓名或名称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认购数量(股)	是否在册股东	投资者分类
96	曹洁	无	840,000	是	自然人-其他
97	音良东	无	60,000	是	自然人-其他
98	范云飞	无	400,000	是	自然人-其他
99	叶虹	无	50,000	是	自然人-其他
100	侯逸	无	54,000	是	自然人-其他
101	侯炳祥	无	3,275	是	自然人-其他
102	周俊	无	3,000	是	自然人-其他
103	刘静	无	1,000	是	自然人-其他
104	胡梅香	无	4,000	是	自然人-其他
105	王琴	无	1,000	是	自然人-其他
106	戴煜中	无	4,000	是	自然人-其他
107	杨会敏	无	389,000	是	自然人-其他
108	王建开	无	11,000	是	自然人-其他
109	方石英	无	12,000	是	自然人-其他
110	刘光彬	无	32,000	是	自然人-其他
111	邹彤	无	29,000	是	自然人-其他
112	荆国锋	无	4,000	是	自然人-其他
113	蒋萍	无	36,000	是	自然人-其他
114	戴彦安	无	1,091,000	是	自然人-其他
115	曲欢	无	236,000	是	自然人-其他
116	何育榜	无	7,000	是	自然人-其他
117	褚海良	无	14,000	是	自然人-其他
118	沈书萍	无	279,000	是	自然人-其他
119	谢慧兰	无	146,000	是	自然人-其他
120	徐和平	无	20,000	是	自然人-其他
121	张洪艺	无	5,000	是	自然人-其他

序号	投资者姓名或名称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认购数量(股)	是否在册股东	投资者分类
122	孙梅玉	无	46,000	是	自然人-其他
123	甘大桢	无	4,000	是	自然人-其他
124	北京安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19,000	是	非自然人-普通工商类企业
125	宋春胜	无	12,000	是	自然人-其他
126	嘉兴海胜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3,000	是	非自然人-普通工商类企业
127	向良玉	无	184,100	是	自然人-其他
128	陈雪梅	无	170,000	是	自然人-其他
129	廖宜勤	无	12,000*	是	自然人-其他
130	张童华	无	2,000	是	自然人-其他
131	冯昭华	无	1,000	是	自然人-其他
132	曹春光	无	8,000	是	自然人-其他
133	郭江莲	无	108,000	是	自然人-其他
134	廖玉芹	无	66,000	是	自然人-其他
135	金俊	无	2,829,450	是	自然人-其他
136	柳云	无	3,000	是	自然人-其他
137	房自永	无	3,000	是	自然人-其他
138	万强	无	25,000	是	自然人-其他
139	王爱华	无	1,489,797	是	自然人-其他
140	高悦广	无	50,000	是	自然人-其他

\*注：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认购限额为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所持有的股份。廖宜勤在权益登记日的持股数量为12,000股，但向发行人寄送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填写的认购股份数量为20,000股。鉴于廖宜勤未向发行人提供修改后的《股份认购协议》，其认购数量应当不高于《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规定的认购限额，即廖宜勤的认购数量为12,000股。

## (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发行人截至权益登记日的在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材料，本次定向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彭笑刚为公司董事长，高磊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除前述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第一大股东宁波新荟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持股平台未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

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定向发行参与本次股份认购的认购资金均系认购对象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有效，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已作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议召开股东大会及将前述除《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外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彭笑刚、高磊生、张玉仿及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可能性，因此发行人董事彭笑刚、高磊生、袁青松、童晓怡及张玉仿主动对《关于审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回避表决；前述董事回避后，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人数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

人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监事梁刚、吕羽存在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利益相关方，即为关联监事，因此发行人监事梁刚、吕羽主动对《关于审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回避表决；前述监事回避后，该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股东彭笑刚、高磊生可能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因此主动对《关于审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发行人股东宁波新荟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系员工持股平台无法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且其作为彭笑刚与高磊生共同控制的实体，主动对《关于审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现阶段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也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及发行人股东大会于2020年3月19日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文本”），《股份认购协议》文本已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前述《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认购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条款合法、合规。

## （二）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核查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约定。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文本及已与北京汇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桥”）、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商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相关限售安排如下：

### （一）法定限售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4月30日分别与鸿商集团和北京汇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截至2020年10月16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认购情况，鸿商集团和

北京汇桥均确认参与并足额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鸿商集团将持有发行人 1,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12.69%，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同时由其控制的北京汇桥将持有发行人 1,202.36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8.48%，二者合计将控制发行人 21.17% 的股份，超过认购后控股股东宁波新荟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磊生和彭笑刚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因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较为分散，与彭笑刚和高磊生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二人所支配的公众公司股份表决权已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形成控制。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鸿商集团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合计控制发行人 21.17% 的股份，发行人将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的情况履行了收购披露义务，相关披露公告包括《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汇桥投资有限公司收购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鸿商集团及北京汇桥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将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且在此期间发行人仍作为公众公司的，鸿商集团及北京汇桥将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的纳晶科技股份，但是鸿商集团或北京汇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中，如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相关股份进行限售。

### （二）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且不存在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二款之不得定向发行之情形；

2、本次定向发行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之条件，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3、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侵犯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5、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形，亦不属于持股平台；

6、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现阶段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7、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也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8、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合规；

9、《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定向发行后的第一大股东鸿商集团及北京汇桥已经承诺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且在此期间发行人仍作为公众公司的，鸿商集团及北京汇桥将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的纳晶科技股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君合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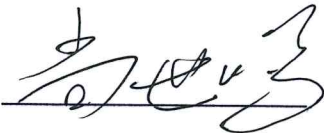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邵春阳

  
经办律师：狄 青

  
经办律师：尚世鸣

2020年10月20日